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商业性蓝莓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蓝莓种植或管理的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蓝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蓝莓”）：

- （一）种植的品种符合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在重庆市推广种植一年（含）以上；
- （二）蓝莓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技术管理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种植地块位于非蓄洪、行洪区内；
- （四）树龄不超过 25 年且生长正常，种植年限 2 年（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种植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间种或套种的其他果树、作物，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蓝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蓝莓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蓝莓树体死亡或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暴雨、连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旱灾、风灾、雹灾、雪灾、冻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他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三）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管理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造成损失的；

（四）树苗、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五）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果品损失；

（六）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七）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八）树龄 5 年以下的蓝莓落花、落果损失；

（九）属于衰老自然淘汰的蓝莓树的死亡或减产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蓝莓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

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蓝莓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蓝莓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蓝莓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蓝莓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蓝莓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集体投保时需提供）；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有关技术部门对受灾蓝莓的损失程度出具的鉴定证明；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蓝莓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蓝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超过起赔点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树体损失：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树体死亡且损失率达到 5%（含）及以上的，保险人按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 1×受损面积×（1-免赔率）

损失率 1=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二）果实损失：

保险蓝莓因发生保险责任造成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5%（含）及以上的，保险人根据保险蓝莓所处生长期、损失率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 2×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1-免赔率）

损失率 2=单位面积果品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果品正常产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蓝莓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花期	40%
幼果期	50%
转色期	70%
成熟期	100%，以 100%为标准每采收 1%减少 1 个百分点

（三）保险期间内每亩保险蓝莓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四）保险蓝莓果实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已采摘部分果实的保险蓝莓，在赔偿时扣除已采摘部分的价值。

（五）如果保险蓝莓同时发生果树死亡与果实损失的，按照上述赔偿计算方式分别计算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以保险蓝莓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或多次），以最终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蓝莓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蓝莓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蓝莓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蓝莓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蓝莓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达 8（含）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雪灾：指因降雪导致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连阴雨：指 3-5 天以上的连续阴雨天气现象，中间可以有短暂的日照时间，但不会有持续 1 天以上的晴天。7 天（含）以上为长连阴雨。

（九）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植株损失的灾害。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病虫草鼠害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法规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